回 條

致:食物環境衞生署離島區環境衞生辦事處
(圖文傳真：2545 2964，或以電郵回覆 Isdoeh@fehd.gov.hk)

食物環境衞生署
固定攤位(熟食或小食)小販牌照轉讓申請

(1) 本人 *同意 / 不同意* ***** 食物環境衞生署批准傳閱文件(TAFEHCCC 38/2021號)所載列的小販牌照轉讓申請。

(2) 就相關小販牌照轉讓，本人有以下意見(只供有意見時填寫)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[如對上述小販牌照轉讓申請有任何意見，請於 **2021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二)或之前**將填妥的回條交回**食物環境衞生署離島區環境衞生辦事處**。]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